**项目编号：SXDY-2025-214**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特别提醒 1](#_Toc16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8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89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3056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37](#_Toc213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41](#_Toc1803)

**特别提醒**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 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214

项目名称：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1(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元 | 9000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及）】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 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线上获取。

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含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1607152989@qq.com），并电话确认，视为报名成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人：石泉县市政园林所（垃圾污水处理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18700559486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47291530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荣清

电话：14729153054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

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合格的供应商与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

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及）】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2.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3.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项资质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

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要求。

<2.2.1.1>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2.2.1.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

付赔偿金。

<2.2.1.3> 服务期：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期限为30日历天。

服务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项目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服务期限提前于合同期限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

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 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

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

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mailto:122042371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 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 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

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 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 作工具 ”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

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 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

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

标人 ”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 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

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

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

时 签 到（开 标 前 6 0 分 钟 即 可 签 到 ） ， 遇 到 问 题 及 时 联 系 客 服 4 0 0 9 9 8 0 0 0 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 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

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

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

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

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

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

（5）、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 自主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

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

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一致。如有任何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

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

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办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

截止期。

15．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

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 自备电脑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

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

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 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6、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 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

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磋商小组对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及）】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 |
| **4**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18.2.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 **是/否** |
| **2** |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是/否** |
| **3**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是/否** |
| **4**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 |
| **5**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是/否**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

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 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

19.3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总分 100分** | | **评 审 要 素** | **分项**  **分值** |
| **价格**  **部分** | 投标  报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5分 |
| **商务评审** | 商务评审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全部商务条款付款、服务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1）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3-5分）；  （2）有详细响应但响应内容不够详尽、完善（1-3分）；  （3）响应一般，较差或者无响应（0-1分）。 | 5分 |
| **服务方案**  **56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①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参数（规模、工艺类型、排放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如临近居民区、河道）等现状描述全面且精准，明确指出现在存在的问题、核心改造痛点、完全匹配项目核心需求，设计思路充分考虑用地限制、施工期间不停产等特殊要求，且结合地方环保政策提出可落地的应对方案；得7-10分 ②基本掌握现有设施的主要参数（规模、工艺类型、排放标准），但对细节描述不够深入、能响应项目核心需求，但对特殊要求（如用地限制、不停产改造）的考虑不够细致，设计思路与地方政策的结合度一般（如未明确引用最新地方环保要求）；得4-7分。  ③对现有设施的描述模糊（如未明确工艺类型、规模表述不准确），未能指出核心改造痛点，或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如混淆现有排放标准与改造后标准），未充分响应项目核心需求（如设计规模未达到招标要求），对特殊要求（如用地限制、环保政策）未做针对性考虑，设计思路与项目实际脱节；得1-4分。 | 10分 |
| 设计思路与原则 | 设计思路与原则  ①设计依据全面且精准，涵盖国家及行业所有相关标准，同时严格契合地方环保、规划、消防等审批要求，对项目所需的环评、施工图审查等环节的设计内容有周全预留，能准确预判审批流程中可能涉及的设计要点设计；思路充分体现 “因地制宜”，针对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出的升级方案与原有工艺高度兼容，能有效降低改造成本。同时，融入先进的节能降耗，且这些先进技术的应用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7-10分  ②设计依据包含主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但可能存在个别次要标准的遗漏。对地方环保、规划、消防等审批要求有一定了解，设计内容基本能满足审批需求，但在一些细节上的预留不够充分；设计思路能考虑到与原有工艺的适配性，改造方案具有一定的经济性，但在节能降耗等先进理念的融入上不够突出，或提出的先进技术应用方案在可行性上略有欠缺；得4 -7分。  ③设计依据不完整，缺失重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地方环保、规划、消防等审批要求不了解，设计内容难以满足审批需求，存在明显的合规性问题；设计思路未考虑与原有工艺的适配性，改造方案经济性差，且未融入节能降耗等先进理念，技术应用落后或不切实际；得1-4分. | 10分 |
| 技术方案与设计内容 | 技术方案与设计内容  ①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能表述清楚，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设备选型（水泵、风机、格栅等）与处理规模、工艺需求完全适配，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参数选择合理且有明确的技术支撑；得 7-10 分；  ②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基本能表述清楚，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能提出解决思路，设备选型（水泵、风机、格栅等）与处理规模、工艺需求完全适配，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参数选择基本合理且有明确的技术支撑；设备选型与处理规模、工艺需求基本适配，参数选择无明显偏差；得4 - 7分  ③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表述不清楚，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设备选型（水泵、风机、格栅等）与处理规模、工艺需求基本适配，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参数选择基本合理，但是无明确的技术支撑；设备选型与处理规模、工艺需求基本适配，参数选择由偏差；得1 -4分； | 10分 |
| 质量管理与控制 | 质量管理与控制  ①建立完善的 “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校核→审核→审定” 三级及以上审核制度，流程规范且责任到人。针对设计偏差、遗漏的整改响应时间≤24 小时，承诺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修正方案。有明确的返工处理预案（含责任追溯及补救措施）；得5-8分  ②建立二级审核制度（如“设计→审核”），流程基本规范但细节不够完善。能提供部分质量控制文件，但缺乏系统性细则。整改响应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正方案。有基本的返工处理流程，但预案不够细化（如未明确责任追溯机制）；得3-5分  ③未建立明确的审核制度，或流程形同虚设（无审核记录），无质量控制文件，未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或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无返工处理预案；得1-3分。 | 8 |
| 进度保障与服务周期 | 进度保障与服务周期  ①分阶段时间节点（现场勘查→方案初稿→初步设计→图纸会审→最终成果交付）安排科学紧凑，与项目总体工期要求高度匹配，各阶段衔接顺畅，且预留合理的缓冲时间应对突发情况。对关键节点（如方案评审、图纸交付）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如配备专项团队、制定优先级工作机制等，针对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疫情）或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延误，制定完善的赶工预案，包括增加设计团队投入、延长工作时长（如每日加班不超过 2 小时的具体安排）、启用备用设计方案等，确保延误后 7 日内赶回原定进度；得4- 6分  ②分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总体工期要求，但各阶段衔接处的缓冲时间不足。关键节点有保障措施，但不够具体（如未明确增派人员数量），进度计划表仅细化至每周工作任务。有赶工预案，但内容较简单，仅提及增加人员或延长工时，未明确具体数量及安排。承诺延误后 10 日内赶回原定进度，预案可行性一般；得2- 4分  ③分阶段时间节点安排混乱，与项目总体工期要求冲突，关键节点无保障措施，未提供详细进度计划表，未制定赶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具可行性（如仅口头承诺赶工，无具体措施）。对延误后的进度追赶无明确承诺，可能导致项目严重滞后得1-2分 | 6 |
| 重点难点分析 | ①全面梳理项目潜在难点，涵盖技术层面、实施层面、管理层面（如多专业协同设计的沟通协调、设计变更的快速响应）等。对难点的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无遗漏关键难点。；得4 -6分  ②梳理出项目的主要难点，如技术层面的工艺升级、实施层面的施工协调等，但对难点的成因分析不够深入，对一些潜在难点（如极端天气对施工的影响）考虑不足，分析的全面性有待提升。2 - 4分。  ③未能全面梳理项目难点，仅提及个别浅显问题（如设计周期紧张），对技术、实施等层面的核心难点缺乏认知，分析内容空洞，无法体现对项目的深入了解。；得1 -2分。 | 6 |
| 应急保障措施 | ①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突发设计变更、重大技术难题、关键人员离职、设备选型冲突等），制定了全面且细化的应急保障预案。预案涵盖风险识别清单（明确每种紧急情况的触发条件）、分级响应机制（按紧急程度分为一般、重大、特大三级）、具体处置流程（含步骤分解和责任部门）；得4-6分  ②针对主要紧急情况（如设计变更、技术难题）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风险识别不够全面（如未涵盖人员突发变动），处置流程较为笼统（未细化步骤），应急通讯录仅包含内部人员信息；得2-4分  ③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仅笼统提及 “将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未明确风险类型、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缺乏实质性内容；1-2分 | 6 |
| **项目团**  **队** | 人员要求 | ①团队总人数为 6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工艺设计专业人员 2 人、结构设计专业人员 1 人、电气与自控设计专业人员 1 人、绘图与校对人员 1 人，且增设 1 名专职现场勘查与协调人员，完全满足项目复杂场景需求，人员配置充足且合理；得7-10 分  ②团队总人数为 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工艺设计专业人员 1 人、结构设计专业人员 1 人、电气与自控设计专业人员 1 人、绘图与校对人员 1 人，满足项目基本设计需求，人员配置合理；得4-7分；  ③团队总人数少于 5 人，存在岗位缺失或一人多岗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设计各专业环节需求，人员配置不合理；得1-4分 | 10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①承诺设计成果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通过施工图审查、环评审批等第三方验证的通过率为 100%。若因设计问题导致审查未通过，免费进行不限次数修改，直至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明确赔偿标准，如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赔付）；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疑问、修改需求等，承诺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期间，派驻专人全程对接，确保沟通高效顺畅，对紧急问题（如现场施工与设计冲突）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承诺在项目施工阶段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不少于 15 次的现场指导。项目验收后，对设计相关的运营问题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明确咨询响应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内）。同时，承诺设计文件归档完整；得6-8分；  ②承诺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第三方验证的通过率不低于 95%。若审查未通过，免费修改不超过 3 次，超出次数收取合理成本费，对工期延误损失有基本赔偿承诺（如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3% 赔付）；建立工作日 8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采购人需求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期间，指定专人对接，紧急问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承诺在施工阶段提供 10-14 次现场指导服务。项目验收后，提供 1-2 年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文件归档完整，免费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2 套；得3 -6分。  ③未明确设计成果需通过第三方验证的通过率，或仅承诺基本符合标准。对设计问题导致的审查未通过，修改次数有限（如仅免费修改 1 次），且未提及工期延误赔偿责任。响应机制不明确，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时间超过 48 小时，未承诺出具书面解决方案的时限。项目实施期间无专人对接，紧急问题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施工阶段现场指导次数少于 10 次，且未明确服务内容。项目验收后，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少于 1 年，无终身技术支持承诺。设计文件归档不完整，提供的文件套数不足（如仅 1 套）或未承诺免费提供；得1-3分。 | 8 |
| **类似业绩**  **6分** | | 根据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2022年8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20、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0.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0.1.1、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1.4、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0.2招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0.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2.3、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20.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

不重复计分。

20.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21、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招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招标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四、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阮荣清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mailto:1220423717@qq.co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4.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

况进行相应处理。

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5.2、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九、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初步设计费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设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1.2项目地点：石泉县城及各镇境内

1.3项目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清单

1.4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附件一),

2.2甲方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附件二)。

2.3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4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要求，

2.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甲方提供或委托，乙方依据)。

2.6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书面函件等。

**第三条设计内容、深度与要求**

3.1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专业要求。

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剖面图、结

构体系说明、主要设备系统方案说明及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概算书等。

达到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等)及控制工程投资的要求。

3.2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建

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专业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专业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节点大样图、计算书(必要时)、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预算书(或配合编制)等。满足施工招标、材料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及工程验收的要求。

3.3乙方承诺其设计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依据，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质量标准，并对其设

计质量负责。

**第四条设计原务周期**

4.1本合同设计总周期为[]个日历天，自[起始日期定义，开始计算。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设计费计算方式通常有：按建筑面积单价包干、按工程概算投资额百分比、总价包千等。需明确

约定)。

5.2支付方式：

第一期(定金/启动款):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元。

第二期(初步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版初步设计文件(蓝图或电子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

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即人民币[]元。

第三期(尾款):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或完成所有政府报批报建手续，以合同约定为准)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即人民币[]元。

5.3支付条件：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日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乙方收救账户全称];开户行：[银行全称];账号：[银行账号]

**第六条成果交付与验收**

6.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提交文件清单应列明文件名称、份数、介质(纸质蓝图/电子文件),

6.2初步设计文件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审查(内部审查或外部专家评审)。甲方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甲方对最终修改版文件进行书面确认，视为初步设计阶段验收通过。

6.3施工图设计文件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审查(内部审查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乙方应根据甲方或审图机构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确认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验收通过。

6.4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初步设计文件[]套(蓝图/电子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套(蓝图/电子文件)。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供备案等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1.2项目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1.3项目背景：

石泉县是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汉江的发源地，随着石泉县城镇化的高速发展，污水处理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环保任务，县域11个镇现有12座污水处理厂设施和设备存在老化、技术落后、使用不便等问题突出，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较低、维修成本增高，甚至存在环保及安全隐患。因此本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结合各站现有可建设用地及处理条件基础上，进行故障设备维修更新以确保出水水质稳定，并对缺失硬件设施及仪器仪表按照最新的环保标准补齐，在保障站点稳定达标运行的基础上，降低维护成本、提高设备的经济性。

项目站点包括石泉县城关镇（尾子沟、江南社区）、池河镇、后柳镇、熨斗镇、两河镇、 中池镇、饶峰镇、喜河镇、迎丰镇、云雾山镇、曾溪镇 11 个镇的 12 个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污水处理效率和效果，减少生态环境污染，保障污水处理水质达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设计内容**

1、设计范围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范围包含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城关镇江南污水处理厂、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后柳镇污水处理厂、熨斗镇污水处理厂、两河镇污水处理厂、中池镇污水处理厂、饶峰镇污水处理厂、喜河镇污水处理厂、迎丰镇污水处 理厂、云雾山镇污水处理厂、曾溪镇污水处理厂，共12个污水处理厂

2、设计内容

1. 设备更新工程

依据可研统计工程量并结合各站实际需求，在维持原工艺基础上对投产运行多年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旋流除砂系统，提升泵，搅拌或推流装置，曝气系统，刮泥设备，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测量仪表等，并对损坏及老化电气盘柜、阀门、管道、桥架、线缆等进行更换。

1. 基础改造工程

增设县污水厂配套应急调节池、补齐各站除臭设备系统、改造各站污泥压滤系统、改造各站中控系统；对基础构建筑物、路面、盖板、池体表面等损坏进行改造修复。

1.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定、标准规范名称** | **规定标准规范编号** | **备注** |
| 1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 2013年版 |  |
| 2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 2013年版 |  |
| 3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013年版 |  |
| 4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918-2002 |  |
| 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 | GB/T18920-2020 |  |
| 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  |
| 7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31962-2015 |  |
| 8 |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DB61/224-2018 |  |
| 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3838-2002 |  |
| 1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 1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4554-1993 |  |
| 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3095-2012 |  |
| 13 | 《泵站设计标准》 | GB50265-2020 |  |
| 14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GB50013-2018 |  |
| 15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50014-2021 |  |
| 1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50015-2019 |  |
| 17 | 《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32-2003 |  |
| 1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8-2008 |  |
| 19 |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 | CJ/T158-2002 |  |
| 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J60-2011 |  |
| 21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 GB50316-2000 | 2008年版 |
| 22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35-2003 |  |
| 2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1-2010 |  |
| 24 |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 GB/T50106-2010 |  |
| 25 | 《防洪标准》 | GB50201-2014 |  |
| 26 | 《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合订本S1～S3》 |  | 2014 |
| 27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  |
| 28 | 现行的国家、行业、所在省市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 |  |  |

1. **设计原则**

（1）该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2）设计工作必须在结合可研实施范围的同时，切实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设计。

（3）充分考虑各站水质特征，设备维修及更换应具备前瞻性，选择的处理设施需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在一定范围内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

（4）全面推进节能技术，采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高效节能、易于管理工艺，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5）设备及材料选型做到合理、可靠、先进，关键设备选择国内外信誉良好的品牌，对于仅更换的设备提前调研供货匹配度，避免规格偏差。

（6）充分利用原有处理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适量建造新设施，做到合理布局，尽可能地节约建设投资，缩短建设周期。

（7）提高处理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便于生产管理及运行。

（8）按国家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投资估算及污水处理成本分析。

1.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初步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 4套纸质文件，2份光盘版电子文件 | 符合初步设计深度 |
| 二 | 施工图设计 | 8套纸质文件，2份光盘版电子文件 | 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 |

注：设计成果文件为8套纸质A3册子及2份光盘版电子文件。

**六、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6.2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6.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方案**

**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 石泉县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图纸设计项目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元) | | ￥ ： | (大写) | |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内容根据需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及）】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